

包头市审计局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包财库〔2019〕643 号)的要求,我局认真进行了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,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2018 年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共 2 项,项目基本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计综合服务费

为了维护管理好审计局大楼的日常运行,我局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物业公司进行审计大楼的综合维护。大楼综合维护具体包括:楼内及庭院各区域的保洁服务、日常维护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暖等设备设施维修运行和管理、秩序维护、绿化养护等。

(二)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

根据包头市审计局、包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、财政厅转发〈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,按照盟市本级审计机关在职人员每人每天 20 元标准予以发放外勤补助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审计综合服务费年初预算 75 万元,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2018 年实际支出 71.16 万元，执行率 95%。

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 110.16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2018 年实际支出 105.97 万元，执行率 96%。

三、项目效益情况

（一）审计综合服务费

该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。在产出指标上涉及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三个方面，实际完成指标值均在 99%以上。有效保证了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完好、保洁及维护保养工作覆盖率、房屋及配套设施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%；在效益指标上涉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，实际完成情况带动 12 人就业、绿化周边环境 1450M²、在满意度指标上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单位职工及外来办事人员对日常管理服务都较为满意。

（二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

该项目预期设定目标是合理使用资金发放审计外勤补助，促使审计工作高效开展。实际已按目标完成，但因存在人员变动，较年初预算金额略有差异。该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。在产出指标上涉及数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实际完成值 96%以上，外勤补助按照月度考核情况，以实际在职人数为基准按时足额发放；在效益指标上涉及社会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，

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%，对维护审计机关的独立性、提升审计质量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都产生了积极效力；在满意度指标上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实际完成值 100%。

包头市审计局

2019 年 9 月 20 日